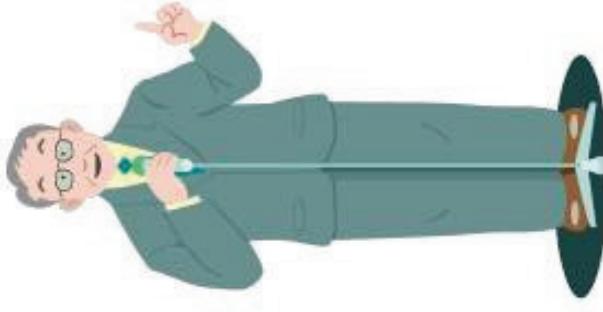


本簡報僅供本人講授時使用

主講人：李志強

臺北榮民總醫院
公務機關與個資保護
學習簡報

公務機關密點重黑



公務機密

- 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所定之定義：一般公務機關機關文書，指本機關持有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
- 除公務機關之外，尚有「**機敏資料**」，指具敏感性之公務資料，若經公開或外洩將造成政策困擾、執行壓力或非必要損害等負面效應，上開資料亦有保密之必要。

個人資料

行政機關 密

-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當事人或利害申請外，行政機關得向下列情形之行政資料為印複：一、行政決及規範職業必要；二、依法私密保者或有虞全者；三、依國規定職業秘密；四、妨礙公共利益之職務；五、行政機關前防定國規範職業秘密。
- 依據行政機關維護法律上利益得申請外，行政機關得向下列情形之行政資料為印複：一、行政決及規範職業必要；二、依法私密保者或有虞全者；三、依國規定職業秘密；四、妨礙公共利益之職務；五、行政機關前防定國規範職業秘密。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訂有政府資訊豁免公開條款：

一、國正裁部擬稿擬象有作鑑定或關之理
二、政府考據資料。六、七、八、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文化資產秘密資料。
三、國家判對等著有作鑑定或關之理
四、國家個人隱密私秘資料。
五、有害營業經營資料。
六、七、八、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文化資產秘密資料。
七、八、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文化資產秘密資料。
八、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文化資產秘密資料。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文化資產秘密資料。

密秘案檔

■依據檔案法第18條：檔案有下列情形者，得拒絕申請：

- 一、國家機密。
- 二、學術研究人保益。
- 三、工商查察之資料。
- 四、人保益。
- 五、約契。
- 六、其他者。
- 七、當權者。

犯竊罪者，能新義。

採購秘密

- 為確保政府採購公正公平，相關法令對於採購程序訂有保密規定。
- 採購人應遵守第7條第7款：採購人不得有洩漏應標資訊。
- 保密範圍主要有：
 - 標前之招標文件、底價、協商、資料、稽核、購買、採辦、工程、施商、小組、資料等。
 - 廉倫理原則、決標資料、評選、資料、稽核、購買、採辦、工程、施商、小組、資料等。

重要函示

採購案件常見洩密樣態

1.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商人。
2. 採標案件開標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3.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法務部廉政署105.1.30廉預字第10505001460號函)

檢舉資料

■對於人民檢舉公務員貪污舞弊舉報，應將相關資料及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無故洩漏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濫職辦法§10)

陳情資料

-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以公開。
（行政程序法§170-2）
-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行政程序法§169-1）
-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以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行政程序法§173-1）

工商秘密

■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為洩漏職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刑法第318條）。

營業秘密

■ 依據營業秘密法第2條，營業秘密指方法、其他可下
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符合而
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
列要件者：

-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 依據同法第9條第1項，公務員因承辦公務
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
用或洩漏之。

個資法今重點



立法緣由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但無法拘束一般商業處人，而保護之個人資料，致保護效果有不足。
- 99年5月26日經總統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並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1年10月1日施行。資料意：第6條、第54條暫緩施行。
- 經104年12月30日再次修法，已於105年3月15日施行。

重點歸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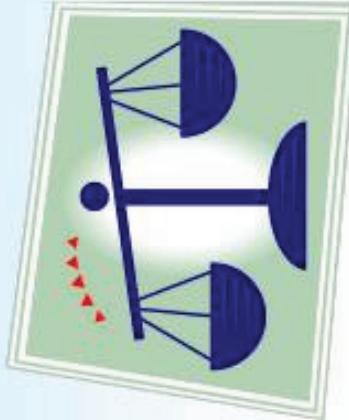


個資修法4大重點

- 1** 痘歴從一般個資改列為敏感個資，要利用
得獲得當事人書面同意
- 2** 間接蒐集的個資，廢除一年內告知限制，
只需處理利用前告知即可
- 3** 放寬表達同意形式，不限書面，口頭或網
頁確認等皆可，但業者需負舉證責任
- 4** 非意圖營利但違法使用個資者，只保留民
事賠償和行政罰，刪除刑責條款

立法目的

- 資法之立法目的是「為規範個人個人資料，以避免合理處理及個人資料之使用，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受權用」。
- 保障個資權益——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清釐概念概

何謂「個人資料」？

國特職、、、直。
活式以料
日碼育生方得資
月號教性絡他之
年照、、聯其人
生護庭困、及固
出、家基科動該
別名編姻療罪會識
姓一婚醫犯社式
之統、、、前活別
人證紋歷查況接
然分指病檢情間
自身、、康務或
指民徵業健財接



概念釐清

何謂「蒐集、處理或利用」？

-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如透過問卷、電郵等。
- **處理**：指為個人資料建立、修改、輸入、輸出、刪除、檢索、製造、複傳、傳送，如使用電腦設備。
- **利用**：指將個人資料提供他人。

象對適用及普及

一個資法將適用對象分為兩類，一種是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另一種是非公務機關，指前述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適用對象擴及公眾及個人，而非
侷限於舊版個資法所規範之公務機關、金融業、傳播業、電信業、學校、醫
業、保險業、證券業、證券業、證券業。
務部指定期定之行業。

擴大保護客體

為期開條為周宗延明蒐害，並於處理個人資料，為所有資料所屬個資，均屬新版個人資料。或紙本法規，為個人資料之處理之體。客體之保護，為個人資料之保護，為個人資料之保護，為個人資料之保護。

原則原本基

處 蔴 原 則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處理個資要件

► 公務機關對個資之蒐集或處理，除特種情形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務【指法辦規則】必要範圍內、
自治條例、委員會同意。
- 二、經當事人授權同意。
- 三、經對無侵害。

(個資法§15)

利用原則

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要件1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即特種資料)外，應與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利用原則

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要件2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為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者，依其揭露資料經過統計研究而有蒐集事實人。
- 六、有利於事人同意。
- 七、為公益為統計研究機構或學術研究者，依其揭露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之別特益。

(個資法§16)

特種個資

敏感資料1

- 痘病歷、前罪犯利用為醫科個資，不得蒐集、健檢、處理及檢查或公務定安他（二）法當其履行後有公開或或自行前人事事務機機關後（一）當職內，且當法律或非事務或執行要範圍（三）資個合法公開之全已維護義務機務執必。

（個資法§6）

資個種特

資料2

告 知 義 務

直接 蓄 資

第8條第1項容：法人告集類間第、將對當個資事一、個毀人。提供銷事式不蒐資時依六供人權規地區定得益自之影行由選響象使及利方5提種供個權個間五利資目預、及時計當方，向應個資集有直接：

告 知 義 務

免除告知

- 依法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個人資料之蒐集機關機務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須要。
-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告知將妨害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個資人之個人資料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個資法§8-2)

務義告知

集蒐接間

資人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所告當事人前，向利或處理於應時，述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告 知 義 務

例外規定

- 第8條第2項所列例外情形者。
- 第事人有當個資人資料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之。
- 人或其統該為且依者基資人利益，者人者個人事業要集當共必蒐當播集向公有或定傳蒐不能於而後特眾而大別的理基的。
- 代理人為研究提供無目處識者從告知。
- 公益導報報導之新新聞。
- (個資法§9-2)

告 知 義 務

間接蒐集之告知時點

► 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個資年於人時，當事人行利定首次利用者，當文理9條得告處由條處第知規定論非之為依告依規定，並於105年3月理知同為而利第9條違反（個資法§54）。

同意義務

合法要件

- (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8條各款應知事項時，當事人如第1項表示拒絕，並已依第1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同意。
- 蔑事實者就本法所稱當事人同意之意，應負舉證責任。

(個資法§7)

制機償求全健

額金償求

排除適用

兩種例外

►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製作為個人資料，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如：家庭聯絡簿）

► 自然人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資料，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而與其他人資料進行組合、編輯等加工處理者。（指單純上傳資料進行組合、編輯等加工處理者）

（個資法§51）

刑 事 責 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41條：（5年↓、100萬↓）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特種個資蒐集、處理、輸出或利用】、15、16、19、20條第1項【一般個資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屬非告訴乃論之罪。

刑事责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2

第42條：（5年↓、拘役、100萬↓）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損害故意。
- 對個資檔案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
- 致妨害個資檔案之正確性，而足生損害於他人。
- 對公務機關犯罪者屬非告訴乃論。

刑事责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3

- 第43條：中華民國人民在境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第41、42條亦適用之。
- 第4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46條：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事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31條：（損害賠償之適用法）

- 損害賠償，除依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 一般侵權行為責任（民法第184條）
 - 故意或過失
 -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